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事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莊國賓

相　對　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就本院110 年11月25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0 年度司促字第18266 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3日核發110 年度司促字第00000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獲准。聲請人於110 年11月8 日於司法院網站查詢，始知悉系爭命令獲准，並於110 年11月10日具狀提出異議。惟經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00000 號裁定以聲請人所提異議已逾法定期間為由駁回，然系爭支付命令是否有未經合法送達之情事，應予查明，聲請人之異議未逾法定期間，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518 條及第519 條之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逾期為由裁定駁回，核其性質為司法事務官就本件支付命令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又異議人係就司法事務官所為終局處分聲明不服，且業已遵期提出異議，依前揭法條規定，應依聲明異議程序處理之，合先敘明。

三、再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 條、第137 條規定為之者

，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1 項及第2 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第1 項、第518 條定有明文。

四、經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10 年8 月13日核發110 年度司促字第18266 號支付命令後，即寄送至聲請人戶籍所在地即高雄市○○區○○路○○○ 號4 樓之1 ，惟未獲會晤聲請人，亦無受領該訴訟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送達之郵務人員乃於110 年8 月23日將該訴訟文書寄存於上開送達地之警察機關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以為送達等情，業經本院調閱110 年度司促字第00000 號卷附送達回證核閱無誤（見110 年度司促字第00000 號卷第47頁）。基此，聲請人既未提出業已廢止上開戶籍址所示住所之相關證明，堪認系爭支付命令已於110 年8 月23日合法寄存於聲請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且經10日即110 年9 月2 日即發生送達效力，不因聲請人有無領取或何時領取而影響送達之效力。又系爭支付命令既於110 年9 月2 日已生送達效力，異議人依法應於110 年9 月22日前聲明異議，惟異議人遲至110 年11月10日始具狀提出異議，顯已逾20日之異議法定期間，當屬至明。則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同法第518 條規定，予以裁定駁回，自於法有據，聲請人聲明異議，係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妮君